

山东轮胎业再临“双反”劫

美国对华轮胎发起“双反”调查,全国涉案企业超千家,对我省冲击最大



□ 本报记者 代玲玲
本报通讯员 燕华农 王涛

“一旦‘双反’裁定出炉,对美国经销商来说是‘要钱’,而对我省大部分轮胎企业而言简直是‘要命’!”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但当从网上得知美国决定对中国轮胎发起“双反”调查时,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宋健还是倒吸了一口冷气。

当地时间7月15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双反”调查),调查或致美国政府再度对中国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此类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这是继2009年轮胎特保案之后,美国对我国轮胎设置的又一贸易壁垒。

此次“双反”调查的原因是什么?将对我省轮胎业产生哪些影响?我省企业应如何应对自救?

山东涉案企业达7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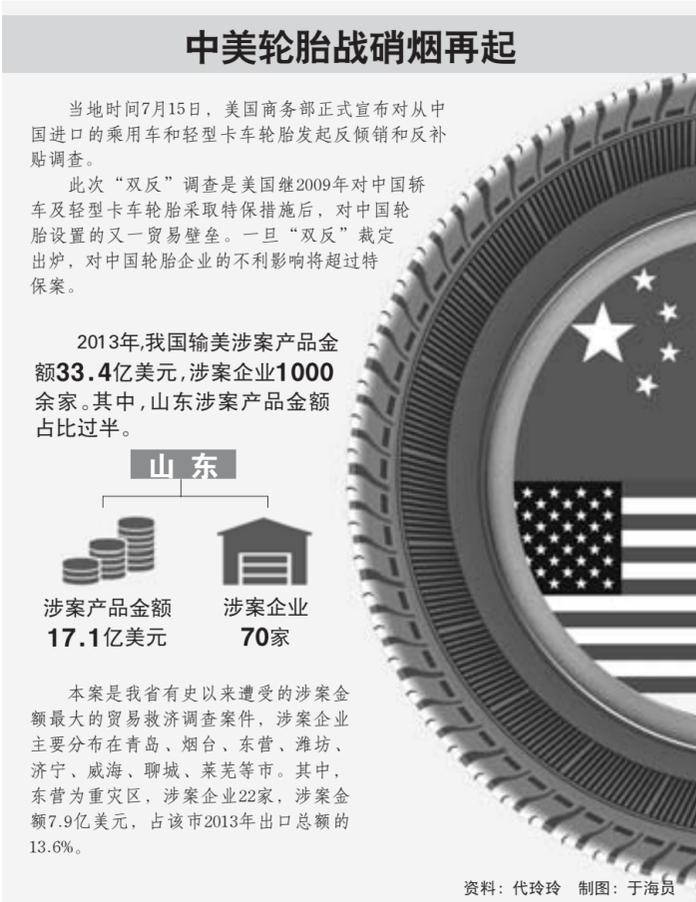
“这是我省有史以来遭受的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而且持续时间将比特保案更长。”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处处长房小杰不无担忧地说。

今年6月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代表美国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产业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反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为2013年全年。

根据中国海关税则号统计,2013年,我国输美涉案产品金额33.4亿美元,涉案企业1000余家。其中,我省输美涉案产品17.1亿美元,涉案企业70家,出口额占了全国的51.3%。

经济环境不利,贸易摩擦增加,制裁中国企业似乎成了美国的习惯策略。自2009年中美之间爆发轮胎争端后,两国贸易纠纷就没有停歇。

在房小杰看来,除了上述原因,此次轮胎“双反”调查夹杂了更多的政治意味。“当前,美国失业率居高不下,加上中期选举在即,急需转移国内焦



点。”

“当年,特保案最高税率不过是35%,而此次美国申请人指控税率超过85%,即使初裁税率有所降低,但只要高于40%,就将给中国轮胎企业带来重大打击。”宋健语带激愤。

没有赢家的“战争”

“对我省冲击最大。”山东橡胶行业协会会长张洪民保守估计,我省轮胎出口占据全国半壁江山,如果美国正式对我国轮胎实施“双反”措施,将影响我省出口下滑1个百分点。

东营海关审批备案科科长尹宪鹏介绍,美国是我省轮胎出口的重要市场,占我省涉案产品出口总额的21%左右。2009年,美国对我国轮胎产品启动特保措施,我省对美轮胎出口急剧下降,2012年9月特保案期满后,我省对美轮胎出口才开始增长。

据济南海关统计,今年上半年,我省出口橡胶轮胎1亿条,比去年同期增加19.8%;价值264亿元,增长4.3%;平均价格为每条261.8元,下跌12.9%。

“轮胎价格的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成本降低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

响。”宋健说,这几年,我国轮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上涨,盈利压力不断加大,怎么会低于成本倾销呢?

对于中国轮胎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一说,宋健更是斥之为“无稽之谈”。“目前,我国轮胎主要进入美国替换胎市场,与美国轮胎企业并不构成直接竞争。”

山东永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宏表示,如果最终裁定中国轮胎“双反”成立,毫无疑问,受损的不仅是中国企业,贸易战将导致“双输”结果,这场“战争”没有赢家。

根据美国知名研究机构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一份专题报告,实施特保措施3年间,美国轮胎行业新增就业岗位仅1200个。但与此同时,美国消费者额外支出费用超过11亿美元,美国零售业损失3700多个就业岗位。

“腹背受敌”,轮胎业出路何在

对于这场“贸易战争”的最终结果,一位消息灵通人士表示,美国对中国轮胎产品征收临时性高额关税已经是“板上钉钉”,变数不大。

根据美国调查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今年8月作出初步裁决。如果该委员会裁定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调查,计划分别于今年9月和12月就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作出裁决。

房小杰建议,当前,我省轮胎企业应尽快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更多渠道分散市场风险。特别是,欧盟市场上的中国轮胎产品价格不低,经销商利润较高,企业可以重点开发。

“外忧”之外,我省轮胎企业还面临“内患”。宋健说:“近年来,各地都在招商引资,到处都是轮胎企业,无序竞争太严重了。”现在,美国又启动“双反”调查,我省轮胎企业可谓“腹背受敌”。

田宏表示,美国启动“双反”调查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出口方面,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必然会随之加剧。而国内企业的无序价格竞争,带来的不是利益,而是对整个产业的伤害。

宋健认为,短期看,轮胎出口企业应积极应诉,依靠官方和民间的共同努力逐步渡过难关。长期看,控制产能、规范竞争环境、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内需等措施将有助于促进轮胎产业走出低谷。

中组部明确5类岗位需清理“裸官”

把“裸官”

从重要岗位调整下来

近日,中央第九巡视组向福建省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厅处级领导干部“裸官”较多。就在不久前,广东作为第一个被中央巡视组指出“裸官”问题的省份,数月间800多名干部被调整,其中9名是厅级。

摸清“底数”,限时调整,首次明确5类重点岗位“裸官”需清理……随着任职监督的日益收紧,“裸官”治理如何常态化、制度化?

限制岗位:从“一把手”到“五类官职”

近期,监管裸官不断作为预防腐败工作重点被提出。对“裸官”治理而言,不仅要摸清“底数”,更要限时从重要岗位调整下来。广东全省今年2月以来,共查出1000多名“裸官”。在限期内,广东对确认是“裸官”的干部,采取了提前退休、调离重要岗位及自行辞职等方式处理。相关整改情况通报显示,对866名干部作出了岗位调整处理,200多人选择迁回家。

2014年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了“裸官”任职监督,明确“裸官”不得列为考察对象,防止带“裸”提拔。

中组部今年下发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则首次明确5类重点岗位需清理“裸官”: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领导成员;国企正职领导人员、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及军事、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国防科技工业、机要、组织人事等部门中的重要岗位;掌握国家安全事项,以及发展和改革、财政、金融监管等重大经济或科技安全事项等方面的工作岗位;其他不适合由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的岗位等。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张紧跟介绍,“裸官”一词从2008年开始在网络“走红”,近年来逐步成为党政机关治腐、防腐的重点群体。从深圳限制担任“一把手”,堵塞升迁之路,再到国家规定不准担任“五类官职”,监督措施不断扩大,“裸官”生存空间被逐步压缩。

从查处整改的情况看,哪类级别的裸官最多?被认为“裸官”问题相对突出的东莞,共对127名干部任职岗位进行了调整,其中处级干部19人、科级干部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108人;侨乡江门,在专项治理中,128人被调整岗位,其中处级干部13人。

治“裸”不能“一调了之”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近日印发通知,要求把调整清理“裸官”等纳入整改范围。专家分析认为,调整清理“裸官”的同时,不能放过贪腐线索。

究竟还有多少“裸官”?关于“裸官”的数量虽然坊间传说众多,但目前大部分省市均未见数据公布。而关于“裸官”的定义,也是最近几年才逐步形成初步共识,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往往都是内部人举报才牵出对“裸官”的调查,或者查处贪腐案才发现“裸官”。

是否对“裸官”进行离任调查?在广东“裸官”整治风暴中,虽然有的干部不选择迁回家,有的作出岗位调整处理,但有些地方的查改进展不明显。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从近年来查处的贪腐腐败案件来看,贪官中“裸官”比例较高,说明“裸官”的风险非常大,要对其“裸官”期间的工作全面进行离任责任审查。

如何脱去“裸官”的隐身衣?一些地区在公布发现、处理“裸官”的情况时,并未同步公布“裸官”的详细信息,处理“裸官”的信息也是笼统带过。“应该对所有发现的‘裸官’,详细公布其财产、配偶子女信息,不仅要调整岗位,还要对发现的贪腐线索立即介入调查。”

国企高层、村官也应纳入监管视野

茂名市原市委书记罗荫国案发前,子女就分别加入了澳门籍和澳大利亚籍;原铁道部运输局长张曙光落马后,就被曝出妻儿均已移民海外……近年来,随着问题严峻性的凸显和反腐力度提升,“裸官”逐渐成为反腐的标靶之一。

摸底调查、限时调整、集中治理表明,中国开始对“裸官”治理迈出制度反腐的一步。

“虽然不是所有‘裸官’都腐败,但‘裸官’的确是腐败案件中的高危人群。”专家表示,家属移居海外、非法财产转移、“裸官”外逃成为“裸官”到“贪官”的三部曲。

治理“裸官”须防“只竖靶子不开枪”。“裸官”肃查火力要精准点射,摸清底数,是裸必报,隐瞒必惩,凡提必核,建立“裸官”信息库,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高度关注其配偶、子女海外生活经济来源等问题,不让贪腐信号从眼皮下溜走。

“掌握权力越大,腐败风险越高。”张紧跟认为,应当从制度设计上,划定一条线:“裸官”不得为官,尤其不得担任“一把手”,应该逐步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尽管目前对“裸官”的定义还限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治裸”不能仅止于此。事实表明,国企高层、“村官”等也易成为“裸官”人群。如被查处的广州白云工商集团原总经理张新华,受贿9800万元,贪污2.4亿元;广州天河区洗村原党支部书记卢耕耕转移财产“潜逃”出国。这一类的贪腐腐败分子也应纳入监管视野。

(据新华社广州7月17日电)

被控受贿索贿737万多元

省农业厅原副厅长单增德一审获刑15年



单增德(中)在法庭上。

□记者 吴允波
通讯员 赵凤良 方月伦 报道
本报滨州7月17日讯

今天,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省农业厅原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单增德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以单增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

滨州中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1月至2012年10月,被告人单增德利用担任中共莱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共莱芜市委常委、莱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及省农业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先后非法收受或索取山东润宸工贸有限公司、刘俊义等24个单位或个人现金、银行卡、购物卡、贵重物品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737.0472万元。

被告人单增德在接受省纪委调查期间,主动供述了省纪委尚未掌握的上述犯罪事实,并检举他人犯罪。侦查机关依法扣押涉案款物5596036.4元、11000美元、100克金条2根,其中单增德亲属代其退还442万元、1万美元、100克金条2根。

滨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单增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

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单增德索贿4次,索取他人财物共计66.9875万元,对该部分犯罪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单增德在接受省纪委调查期间,主动供述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本案全部犯罪事实,以自首论,依法可从轻处罚;检举他人犯罪,经查证属实,系立功,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单增德近亲属代其退还部分赃款,侦查机关扣押部分赃款赃物,酌情可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单增德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厚道鲁商”标志(Logo)征集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商业诚信建设,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进一步打造鲁商文化品牌,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拟于近期在全省企业开展“厚道鲁商”倡树行动,现面向社会征集活动标志(Logo)。

一、“厚道鲁商”品牌解读

“厚道鲁商”中的“厚道”除了说明齐鲁商邦实实在在,不夸张、不骗人,表里如一,“大道至简,持中致和”。表明齐鲁商邦具有忠毅豪爽的气质形象,稳健内敛的处世风格,诚信有德的商业道德,大商无算的经营哲学,守正出奇的经营智慧,包容立新的发展理念,修齐治平的人格理想,经世济民的家国情怀。代表了新一代鲁商友善、内敛、创新、学习以及诚信、责任、包容、和谐。

二、标志设计要求

1.适合——能体现“厚道鲁商”的文化内

涵和精神实质,突出鲁商的时代特色,具有“厚道鲁商”的文字或形象元素。

2.特色——个性鲜明、主题突出,构思新颖、创意鲜活,蕴涵深刻,寓意贴切。

3.简约——创意设计易懂,图案简洁明快,色彩简明大方,便于记忆,易于传播。

4.易用——有一定的构成规则,便于运用各种工艺手段生产和制作。易于在公共场合展示、宣传以及在纪念品、印刷品上使用。

5.艺术——融时代特征、山东特色、艺术特点于一体,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冲击力。

三、征集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面向平面设计师及平面设计公司、各院校、社会各界及个人等。

四、征集方式

从2014年7月18日开始接受投稿,投稿最后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以我方收到日期为准)。

1.投稿要求:来稿要求使用专业设计软件设计(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3DMAX等),电子文档资料和彩色、黑白打印稿各一份。

2.征集稿中须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来件
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应征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
④作品电子资料一份,黑白、彩色设计图各一式两份,设计说明一份;
⑤单位简介、联系方式、经典设计作品案例。

(2)团体(两人及两人以上)

①每位应征人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所有参与设计者签署的共同设计申明;
②作品电子资料一份,黑白、彩色设计图各一式两份,设计说明一份;
③每位应征人简介、联系方式。
(3)个人
①应征人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
②作品电子资料一份,黑白、彩色设计图各一式两份,设计说明一份;

③应征人简介、联系方式。

3.邮寄地址:
济南市纬一路484号走向世界杂志社 收
邮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2033951
联系人:杨富丽
电子邮箱:645944977@qq.com

五、评选及奖项设置

活动主办方将在征稿结束后邀请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评审组,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的获奖作品,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作者。凡在征集活动结束后一月内未接到获奖通知的,作者可自主处理其作品。

本次活动奖项设置如下:最终中标的标志设计者将获得人民币10000元奖励;入围奖3名,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本次活动所有奖金的个人所得税将由获奖者承担。本次活动主办方相关人员不得参与应征评选活动。

六、特别声明

1.参加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未发表过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应征者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应征作品,也没有

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非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使用应征作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应征者承担。

2.设计方案一经采用,并支付奖金后,著作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拥有修改、使用及各种形式的出版及展示权。

3.设计图稿须有详细设计创意说明文字。

4.标志设计者有义务根据活动主办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完善,最终完成设计工作。

5.所有投稿作者必须使用真实姓名,具体单位和联系方式。若应征人员资料填写不详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应征资格。所有应征者信息只用于主办方评选及颁奖使用,不作他用。

6.来稿在信封注明“厚道鲁商征稿”字样。

7.本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山东省“厚道鲁商”倡树行动筹备工作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